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延遲寄發關於
進一步變更有關城市更新項目
合作協議的條款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變更合作協議的條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有關該土地及其現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予延遲。

該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或追認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倘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郭雲飛女士(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